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也相应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独董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9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3）。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5日